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7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郵件：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20049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49549A00_ATTACH3.doc、0049549A00_ATTACH2.doc)

主旨：修正「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為「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掲要點自100年5月17日訂定發布施行一年餘，為求條文規範更加周延，茲配合教育部相關函釋修正，俾利本市教師進修研究遵循。
- 二、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園長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規定及進修名額之計算另由本局業務科訂之。
- 三、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有關核准進修、研究名額之計算，校長不予以計入。
- 四、檢附「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亦可自本局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訓練進修」項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中等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2013-01-24
08:16:29
章